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研〔2026〕1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民族复兴、发达广西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基础知识和高水平研究能力的从事公共管理学学术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创新性、研究型、应用型高层次公共管理专门人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2026年第16次会议审定，现将《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年修订)》予以印发，自2026年8月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标准执行。

附件：《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2026年修订)》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7月17日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可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创新精神、扎实学术素养和综合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 9 月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申请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1204）学术博士学位、公共管理学（1204）学术硕士学位、公共管理（1252）专业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思想品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其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述基本要求：

（一）论文类成果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视同一作），论文类成果需正式发表（含知网网络首发、英文 online），且不含增刊、摘要集。

（二）非论文类成果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且研究生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之一（认定情况见附录）。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公共管理学科相关，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以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单位，且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认定，按学校有关文件或批示执行。

（四）学术成果分为论文、科研项目、资政成果、专著、竞赛获奖、科研获奖六个类别（见附录）。每个类别都按照成果所对应的档次从高到低划定了不同层级。同一层级在不同类别中均被视为相同的等级，申请学位时需根据学位要求对照完成。

第二章 公共管理学（1204）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备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公共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具备学术洞察力，把握公共管理学科前沿动态，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提炼学科问题，能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能科学分析并解决公共管理实践和研究中的新问题。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定量和定性方法对公共管理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比较纯熟地阅读本学科的文献资料，有很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具备领导才能和组织管理能力，毕业后能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党政机关、非盈利机构等部门从事公共管理学理论研究、教学 and 实际工作，能够在公共管理领域担任高级管理和决策职位。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1204）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按照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期刊分类目录，学术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完成Ⅰ类学术成果1份；
- （二）完成Ⅱ类学术成果1份，及Ⅴ类（含）以上学术成果1份；
- （三）完成Ⅲ类学术成果1份，及Ⅳ类（含）以上学术成果1份；
- （四）完成Ⅳ类学术成果2份，以及Ⅴ类（含）以上学术成果1份。

第三章 公共管理学（1204）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具备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学术洞察力，熟悉公共管理学学科前沿动态，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提炼研究问题，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能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方法并运用其开展研究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运用该门外国语阅读本学科的外文文献资料，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毕业后能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党政机关、非盈利机构等部门从事公共管理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

第十条 学术水平要求：公共管理学（1204）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Ⅵ类及以上学术成果1份；

2. 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通过学院审查。

第四章 公共管理（代码：125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一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有较宽厚的知识面以及复合型、应用型的知识结构，把握国内外公共管理的新发展、新趋势和新特点，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运用该门外国语阅读本学科的外文文献资料，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毕业后能成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中从事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要求：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学术或实践成果要求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活动，并通过学院的考核取得参赛资格；对于两次提交均未通过的，需要将案例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审定。

（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案例编写，参与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入库活动，并通过学院的考核要求；对于两次提交均未通过的，需要将案例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最终审

定。

(三) 获省部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

(四) 主持起草地方标准并得到采纳。

(五)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署名文章。

(六) 完成 VI 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1 个。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可执行本标准，也可继续按学院原有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标准未尽事宜由公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负责解释。

附录：《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分类目录》

附录：

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分类目录

分类	论文成果（期刊分类）
I 类	《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经济研究》《新华文摘》全文转载、Nature（含子刊）、Science、PNAS以及影响因子超过20的SSCI或SCI期刊论文
II 类	《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农村经济》《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土地科学》《教育研究》《人口研究》《民族研究》《公共管理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国农村观察》《中国软科学》《经济学（季刊）》《自然资源学报》《高等教育研究》、SSCI/SCI 收录的 JCR 一区期刊论文
III 类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复旦大学学报（哲社版）》《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社版）》《中山大学学报（哲社版）》《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公共管理评论》《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公共行政评论》《电子政务》《学术月刊》《学术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江汉论坛》《社会科学》《浙江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江海学刊》《天津社会科学》《情报学报》《社会》《经济地理》《地理研究》《资源科学》《新华文摘》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3000字以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SCI/SSCI 收录的 JCR 二区期刊论文；《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发表的理论性或评论性文章（3000字以上）
IV 类	SCI/SSCI 收录的 JCR 三区期刊论文、其他 CSSCI 期刊论文
V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论文
VI 类	在普通学术期刊发表一万字以上，或六个版面以上的论文
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除外	

分类	科研项目
I 类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青年项目）
II 类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
III 类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IV 类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分类	资政成果
I 类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肯定性批示
II 类	获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
III 类	获类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及其他副国级肯定性批示
IV 类	获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V 类	获其他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注：资政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分类	专著（出版社分类）
I 类	——
II 类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科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
III 类	上海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其他 985 高校出版社
IV 类	在其他省人民出版社、211 高校出版社、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其他出版社
注：专著须为独著，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分类	竞赛获奖
I 类	——
II 类	A+金奖、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案例一等奖
III 类	A金奖、A+银奖、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案例二等奖或调研报告一等奖
IV 类	A银奖、A+铜奖、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案例三等奖或调研报告二等奖
V 类	A铜奖
注：获奖排名规定如下： II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排名第3降二档，排名第4降三档； III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排名第3降二档； IV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 V 类中须排名第1	

分类	科研获奖
I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II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III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教育部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等不分等级的奖励；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IV 类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V 类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注：获奖排名规定如下： I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排名第3降二档，排名第4降三档，排名第5降四档； II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排名第3降二档，排名第4降三档； III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排名第3降二档； IV 类中排名第2降一档； V 类中须排名第1	